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11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為讓使用者更易快速查閱，111 年度編製作業手冊除原有之目錄外，另依中央及地方適用規定，將性質雷同法規

及作業規定集中，新增「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規定索引」及「直轄市、縣（市）各機關適用規定索引」。

另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納入外，並就「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

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檢討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目前市場資金充沛，公債利率相對低，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

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宜適時評估以發行公債籌資，俾降低利率風險，且增加債券市場投資標的，將國內游資引導投入重大公共建設，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參、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修正

一、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原規定符合資本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為歲出資本門，考量現行政府會計或商業會計已無「資本租賃」之用語，爰修正為「融資租賃」。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貨物稅」子目、「賠償求償收入」細目、「民事訴訟費」細目，配合法律訂修酌修依據與範圍之相關文字。

三、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之增設，以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 2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修正所附「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相關文字。

四、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業務費

1. 文康活動費：將計列人數由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擴及政府僱用之全數人員，並增訂各機關在不超過編列基準上限及僱用之員工總數內，得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

範據以編列之說明。

2.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考量該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4.455%）同步調高。
3.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考量現今各廠牌競相推出電動機車，且資費方案差距極大，不具一致性，又其編列上限與燃油機車之油料上限不同，恐遭誤解為最適執行方案致有浪費之虞；另大部分資費實質內含電費，難以劃分電池租賃費，爰刪除本項編列基準。

(二) 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編列基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建議，將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5.03%、4.32%，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

論述》預算·決算



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4.45%、4.46%等。

2. 編列基準使用說明：原係以流程圖方式呈現，修正為條列式，並增列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之附圖。另原係屬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備註說明，改以附表方式訂定。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轎式小客車：經查近來轎車市場萎縮，如仍維持轎式，漲幅至少 33% 以上，考量各級政府財政狀況、社會觀感、各專用車間之衡平及提高選擇空間，且尚有轎式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得以選擇，爰將「轎式小客車」修正為「燃油小客車」，並將 2001cc-2500cc、1801cc-2000cc、1800cc 以下者編列基準各調高約 10%。
2. 8 人座小客車：考量該車輛本依小客車最大乘載人數（9 人）訂定，而現行在編列基準 140 萬元內，共同供應契約既已由原 8 人座改為 8-9 人座，且為提高選擇空間，爰修正為 8-9 人座，並配合修正該車款購置程序（第 4 點第 5 款說明）之相關文字。
3. 大貨車：為提高廠牌選擇空間及因應配備需求，爰由原 153 萬元調增為 160 萬元。
4. 電動汽車：考量國內電動汽車市場仍屬發展階段，為提高選擇空間，對其座位數不加以限制，管控重點聚焦於購車金額上限，爰原 5 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5 人座電動汽車（不含電池）分別修正為小客車（含電池）與小客車（不含電池），另增訂電動小貨車編列基準 90 萬元。
5. 油電混合動力車：為提高廠牌或車款選擇空間及因應配備需求，2001cc-2500cc、1800cc 以下編列基準分別由 118 萬元、82 萬元調增為 120 萬元與 85 萬元。
6. 機車：電動機車部分，小型輕型（含電池）、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酌予調高編列基準；另燃油機車部分，經查現行含 ABS、CBS 配備之機車售價高低與排氣量大小無正比關係，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未對機車之排氣量加以管制下，將原 124cc 以下、125cc-150cc 機車編列基準由 7.5 萬元與 8.2 萬元劃一編列基準為 8.3 萬元。
7. 直轄市長、縣（市）長四輪傳動車（說明第 6 點）：考量現行編列基準 120 萬元僅能購置低於 2000cc、5 人座之四輪傳動車，為應其災害勘查有提高馬力及座位數之需要，編列基

準比照燃油小客車調高 10%，調增為 132 萬元。

五、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 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一)「人事費」項下

1. 技工及工友待遇：考量本科目原定義所列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等項目非屬經常性給付，且性質上較偏屬退撫給付，爰刪除所列舉項目，併入第二級用途別「退休退職給付」科目，並修正本科目定義。
2. 退休退職給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及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函規定，聘、僱人員在約聘（僱用）期間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以及配合原列於「技工及工友待遇」科目之遺屬撫卹金等給付

項目移入本科目，爰修正本科目定義。

3. 保險：配合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爰修正本科目之定義。

(二)「業務費」項下

第二級科目「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配合增設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爰修正前述 2 科目之定義。

(三)「獎補助費」項下

行政院業於 107 年間政策指示將省級機關各項業務去任務化及移撥他機關承接，並自 108 年度起不再編列單位預算，又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預算彙編及補助款統計等均係按直轄市及縣（市）計列彙整，為利外界理解並允當表達政府預算，爰將「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

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 項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並修正定義。

六、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 (一) 查「懲戒法院組織法」（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司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核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單位預算名稱。
- (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司法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單位預算名稱。

論述》預算·決算



(三)「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增設農田水利署，爰增列「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肆、各類書表之訂修

一、中央適用部分

- (一)修正概算書表「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行政院所屬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均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爰配合刪除該表之填表說明相關文字。
- (二)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析表」：配合「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 個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

政府之補助」，修正本表相關文字。

- (三)增訂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四)修正油料估算單價及外幣匯率，其中汽柴油以 110 年 4 月 12 日零售參考牌價、液化石油氣以 109 年 12 月 2 日車用一般自用客戶參考牌價估算；另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暫以 110 年 4 月 12 日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估算。
- (五)修正「電腦經費有關書表」：參照 111 年「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附表之項目名稱及填表說明。

二、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同中央概算書表「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析表」之修正說明，

將總預算書封面名稱修正為「○○市（縣）總預算（案）」。

伍、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廣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